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劉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宣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89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86號、111年度偵字第3716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㈠劉建成所犯犯罪事實一普通竊盜罪之宣告刑、及所犯犯罪事實二所論處之罪、刑，暨所定應執行刑部分（得易科罰金部分）；㈡陳宣岑被判無罪部分，均撤銷。

劉建成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壞門扇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陳宣岑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宣岑與劉建成為夫妻關係，2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2月17日下午5時35分許，共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A機車)至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（○○○○餐廳），以徒

手方式竊取甲○○所有放置在該處之長約35公尺、直徑約5公分、價值約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之橘黃色塑膠水管1條（下稱本案水管，嗣已歸還甲○○）得手，隨即共同騎乘A機車離開現場(下稱犯罪事實一)。

二、劉建成、陳宣岑（此部分未上訴已確定）、謝秋和（未上訴已確定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毀損、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毀壞門扇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1年4月29日凌晨1時46分許，由謝秋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B機車)，在前頭引領劉建成騎乘A機車搭載陳宣岑，前往臺東縣○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乙○○所經營之雜貨店(下稱系爭商店)。其等於同日凌晨2時24分許抵達後，以不詳方式毀損系爭商店所架設之監視器5臺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乙○○，再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供兇器使用之鐵桿，將系爭商店之鐵捲門撬開及破壞其上門鎖，進入店內行竊，竊取乙○○所有之監視器4支、剝皮辣椒、奧利多水、寶礦力水得等不詳數量物品後，隨即逃離現場(下稱犯罪事實二)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查上訴人即被告劉建成（下稱被告劉建成）於本院審理時表示：對犯罪事實一部分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就其此部分僅為量刑適當與否之審查；至於犯罪事實二部分，被告劉建成全部上訴，本院應就此部分罪刑全部審理。又檢察官陳明僅對被告陳宣岑無罪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僅就該部分（即犯罪事實一）審理，不及於陳宣岑所涉犯罪事實二部分。

二、證據能力部分

㈠本判決所引用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供述證據，均經檢察官、被告劉建成、陳宣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同意作為證據（本院卷第178、286至288頁），本院審酌該供述證據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違法取得之情，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應有

證據能力。

㈡另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，復非違法取得，應得作為證據。

三、認定被告陳宣岑犯罪事實一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㈠訊據被告陳宣岑矢口否認共涉行竊本案水管犯行，辯稱：伊有跟被告劉建成一起去，但不是伊拿的，伊並沒叫被告劉建成拿，是被告劉建成自己要拿的，且伊對行竊本案水管乙事，並無所悉等語（本院卷第297頁，原審卷第201、202、533頁）。

㈡關於犯罪事實一被害事實，業據告訴人即證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、證人陳秋郎於警詢中證述詳實（偵2586卷第23、24、197、199、223、224頁），並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贓證物認領保管單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溫泉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搜索扣押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（同上偵卷第33至37、41至49、139、225頁），且迭經被告劉建成於一、二審審理中坦承不諱，應可確認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、地，告訴人朱凱祥所有之本案水管遭竊乙情非虛。

㈢被告陳宣岑供承有拿取本案水管：

1.被告陳宣岑於偵訊時供稱：「（問：是否於111年2月17日17時35分許在○○○餐廳竊取水管?）有，這是我們有問○○○老闆說裡面的東西可以拿嗎，老闆說可以」；「我們問過了才拿」（偵2586卷第185頁）。

2.依監視器畫面有一女子坐於A機車後座手拿1條水管（偵2586卷第46頁、第47頁），被告陳宣岑亦供承我就是該名女子（偵2586卷第16頁）。

3.故被告陳宣岑事後辯稱，伊對行竊本案水管，並不知悉云云，尚無足採。

㈣本案水管所有人，並無同意被告2人拿取本案水管：

1.犯罪事實一場所所有人陳秋郎、承租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否認有同意被告2人拿取本案水管（偵2586卷第23、2

4、197、199、223、224頁）。

2.且被告2人如經事先同意始拿取本案水管，為何被告陳宣岑於警局初詢時，不僅否認有拿取本案水管，更否認案發當日坐於A機車前座者即為被告劉建成？

3.綜上，被告陳宣岑辯稱拿取本案水管有經同意云云，應無足取。

㈤被告劉建成固陳稱，犯罪事實一部分係伊所為與被告陳宣岑無關云云，然其陳稱內容與被告陳宣岑偵訊所述不僅歧異，且與監視器翻拍照片難認整合，加上其2人係屬夫妻關係，非無迴護可能性，其上開供述應難為被告陳宣岑有利之認定。

㈥被告陳宣岑有分工拿取本案水管，並與被告劉建成2人離開現場，破壞所有人對於本案水管之管理、支配，並建立新持有支配關係，應認其有「參與、分擔」犯罪事實一犯行，應與被告劉建成2人就犯罪事實一犯行，成立共同正犯。

㈦綜上所析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之事證明確，被告陳宣岑所辯，旨在卸責，並無足取，其上揭普通竊盜犯行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六、認定被告劉建成犯罪事實二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㈠被告陳宣岑先後供承如下：

1.111年5月6日警詢時（偵3716卷第29頁至第39頁）：

問	答
案發當時(4月29日凌晨2時許)你人在何處做何事？和何人在一起？	我當時在太麻里金針山上，我與謝秋和和我老公（即被告劉建成）在一起。
你為何與謝秋和和你老公前往太麻里金針山？是由誰提議？於何時、如何前往的？	是謝秋和提議要去那邊，說金針山上有一間商店裡面有很多東西，我們便去那裡打算行竊…我和我老公劉建成由劉建成駕駛000-0000機車載我，與謝秋和騎機車從溫

	泉出發前往至太麻里金針山。
有關本轄台東縣○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號雜貨店於111年04月29日凌晨2時許遭人入內破壞鐵門、監視器並竊取店內錢財、物品一案，該案件你本身是否有參與？	有。
據警方調閱之路口監視器影像時間顯示，於2022年04月29日01時46分許一男子騎乘000-0000、附載一女子，跟著前方一男子之打檔機車行經青海路與新路往台九線之路段，並於2022年04月29日01時49分許行經臺11線與台9線往大武方向之路段，後於2022年04月29日01時58分許至太麻里火車站往火車站（日昇路路段）方向騎行，後右轉太峰路往太麻里鐵路平交道方向，經查該000-0000機車為你所有，當時乘坐後座之女子是否為你？	是我本人。
當時謝秋和提議前往該處你是否知悉前往該處是行竊他人財物？你老公劉建成是否知悉？	我知道，我老公劉建成應該也知道。
你們抵達該處，見該處無營業、無人看守之狀況，便欲	屬實。

著手行竊，是否屬實？	
你們當時係如何進入被害人店內並竊取被害人店內之物品？有無使用工具？三人彼此如何分工？	我們到雜貨店後，將車子停放在景觀台旁邊的停車處，謝秋和有再往上騎一段路，再騎下來後他有拿一個長約30公分的工具，並用該物把門撬開。然後謝秋和與劉建成便一起進到雜貨店裡面開始偷飲料之類的東西。
你們共在現場行竊得手哪些物品？	有偷很多飲料、辣椒罐頭，其他物品不記得了。
據報案人乙○○報案後於警詢筆錄中表示，其共失竊剝皮辣椒1箱、保力達1箱、寶礦力1箱、茶裏王2箱、極品拿鐵粉約30-40包、奧利多水半箱、伯朗咖啡1箱半、蠻牛1箱、黑松沙士1箱、蘋果西打10瓶、舒跑1箱、台啤1箱、金牌1箱、SAMSUNG手機1支、APPLE手機充電線及充電頭1組及店內存放的零錢約新台幣300元，該部分你有無意見？	我只知道謝秋和與劉建成用一個大袋子裝很多罐的飲料和辣椒罐頭。
據現場監視器時間顯示，於2022年04月29日02時14分許謝秋和、劉建成與你（坐於機車後座）各騎乘機車至現場，並於2022年04月29日02	是我們三人到現場沒錯，但監視器是謝秋和一人破壞的。

時26分許你們三人著手將該店監視器毀損，是否屬實？	
於毀損監視器後，你與謝秋和、劉建成於現場行竊至何時得手離去？	大約10幾分鐘。後來有一台吉普車從山上下來，我們當時剛好準備要離開。
後續你們行竊完得手後往何方向離去？使用何種交通工具載送你們所竊得之物品？	…我和劉建成抄近路走○○產業道路下山。我們使用我們騎的機車載我們偷竊的東西。
你們如何分配竊得之物品？	謝秋和與劉建成在雜貨店偷竊時，他們各自拿一個袋子各自裝東西，並各自用機車載走。
現警方提供你檢視你們行竊前之相關監視器影像截圖，詳如相關刑案照片案次編號47～57，該000-0000機車是否即為當天由劉建成親自騎乘，你乘坐後座，並與前方謝秋和駕駛之打檔機車同行，欲前往○○00號雜貨店行竊無誤？	正確。
現警方提供你檢視你們行竊時之相關監視器影像截圖，詳如相關刑案照片案次編號33～36，當時於監視器時間2022年4月29日02時14分許騎乘機車跟於打檔車後，至雜貨店側門處，並於2022年	是我老公劉建成。

4月29日02時26分許出現於雜貨店一處監視器畫面中，戴口罩、戴眼鏡、著深色短袖(袖側邊有花紋）、著長褲之人是何人？	

2.111年8月1日警詢（偵3716卷第41頁至第44頁）：

問	答
警方現提供案發時現場監視器影像及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供你觀看，畫面中之人是誰？另車號000-0000、000-000普通重機車分別為何人騎乘？	我、老公劉建成及謝秋和3人。000-0000是我老公劉建成騎車載我，000-000是謝秋和騎的。
你們如何犯案？請詳述。	當天凌晨時謝秋和騎000-000普通重機車到我家找我老公，約我們到太麻里，接著謝秋和就騎他的車，我老公劉建成騎000-0000機車載我，我們3人一起出發到太麻里山區，到太麻里之後我跟我老公才知道是一家雜貨店，謝秋和拿一支鐵製長條物品破壞監視器及雜貨店鐵門後，謝秋和跟我老公就入內行竊，我則在外面等他們及看風景，約一下子，我也跟著進入雜貨店內，拿了一些罐頭，後來聽到有一台吉普車靠近，我們怕被抓就趕快騎車跑掉。

謝秋和、妳及老公劉建成分別竊得何物？	只知道謝秋和拿了一個大袋子，裡面裝了滿滿很多東西，我老公則是偷一些寶礦力、奧利多等飲料(詳細物品不是很清楚）裝在一個袋子內。
竊得物品如何分贓？是否有變賣？	謝秋和偷的東西他自己帶走，我跟我老公偷的就放在家裡吃喝。

3.111年11月6日偵訊（偵3716卷第309頁至第319頁）：

問	答
你與劉建成、謝秋和怎麼分偷來的東西？	劉建成與謝秋和各自載一包東西離開，謝秋和的東西用麻布袋裝起，劉建成的那一包用手提袋裝起。
你與劉建成拿到偷來的東西，後來你們怎麼使用？	我們都吃喝掉了。
一開始是謝秋和、劉建成進入雜貨店？	對。
他們進去多久你才進入雜貨店？	大約五分鐘過後我才進去，我在裡面也沒有待很久。

4.從被告陳宣岑上開供述可知，被告劉建成有共同參與犯罪事實二毀損、加重竊盜犯行，並有分得贓物。

㈡以下證據應足以擔保印證被告陳宣岑供述之信用性：

1.被告劉建成111年8月1日警詢供承如下：

問	答
你是否於111年4月29日至臺東縣○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	我當時有去。還有陳宣岑、謝秋和。

○00號處所？是否還有其他人前往？	
誰提議至臺東縣○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號商店行竊？	是謝秋和跟我還有我老婆陳宣岑說，要帶我們去一個地方，去了就知道。
謝秋和帶跟你老婆陳宣岑至臺東縣○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號商店時有無跟你說做何事？	謝秋和有跟我說他想要進去。
謝秋和有跟你說他想要進去臺東縣○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號商店，你覺得要從事何事？	我覺得謝秋和想要進去偷東西，不然他要進去幹什麼。
臺東縣○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號商店鐵門是何人撬開的？以何工具撬開？	我看到謝秋和是用黑黑長長的不知道什麼東西撬開。

從被告劉建成上開供述可知，被告陳宣岑供稱被告劉建成於案發當日有前去系爭商店，應信而有徵。

2.此外，並有扣案證物照片（偵3716卷第87頁至第91頁）、刑案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翻拍照片（偵3716卷第95頁至第128頁）、贓物認領保管單（監視器鏡頭）（偵3716卷第133頁）可參，上開證據亦可擔保印證被告陳宣岑供述具有真實性。

3.告訴人乙○○有失竊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物品乙節，亦據其陳稱在卷（偵3716卷第49頁至第55頁）。

4.被告2人為○○關係，關係尚可（偵3716卷第27頁），可見，被告陳宣岑應無設詞構陷被告劉建成之動機及理由，且其供述內容前後一致，應具有信用性。

5.況被告劉建成於警詢時先供稱：「（問：你到了臺東縣○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號商店時，知道謝秋和要偷竊該處所

有物品時，你沒阻止又沒有離開，意圖為何？）我當時只是幫他看有沒有人經過，…所以一起出來一起回去。」（偵3716卷第26頁），嗣翻轉改稱：「我們當天晚上是要去採劍筍，當初是謝秋和提議要採劍筍」、「我們本來就是去採劍筍」（偵3716卷第301頁至第305頁），足見，其供述前後變遷不一，尚難遽加採信。

6.又其等竊盜之物品為何，根據刑案現場照片顯示遭破壞而不復所蹤之監視器數量，及遺留或拋棄於系爭商店附近之物，及被告陳宣岑於偵查時之自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之記載(同上偵卷第106、107、133、313頁)，堪認其等竊取之物品至少有監視器4支、剝皮辣椒數罐、奧利多水約半箱、寶礦力水得數瓶（裝於紙箱內）。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雖陳稱：遭竊之物品有剝皮辣椒、保力達、寶礦力、蠻牛、黑松沙士、舒跑、台灣啤酒、金牌啤酒各1箱、茶裏王2箱、極品拿鐵粉約30至40包、奧利多水半箱、伯朗咖啡1箱半、蘋果西打10瓶、零錢300元等物；惟卷內刑案現場照片僅見系爭商店冰箱飲料大略只有10餘瓶礦泉水，桌子抽屜內之零錢和雜物散落在地，尚無從得知於本案遭竊前，究竟有何等更多物品存在，尚難以補強告訴人之上開指訴。且被告3人共騎乘2輛機車行竊，謝秋和之機車雖前有置物籃，後有置物架，然兩機車之乘載空間相較於汽車仍屬有限，是否足以容納告訴人所指數量眾多、具有不小體積之失竊物，衡情亦非無疑，應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，被告劉建成共同竊取之物，應如犯罪事實二所載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劉建成此部分犯行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又因本件此部分事證已臻明朗，被告劉建成聲請調閱沿路監視器畫面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論罪部分

㈠核被告陳宣岑就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被告劉建成就犯罪事實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、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4款之

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壞門扇竊盜罪（下稱加重竊盜罪）。

㈡被告陳宣岑就犯罪事實一犯行，與被告劉建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而被告劉建成與被告陳宣岑、同案被告謝秋和就犯罪事實二之毀損及加重竊盜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劉建成所犯犯罪事實二犯行，毀損、加重竊盜行為有局部重疊重合關係，應論想像競合一罪。

㈣刑之加重事由：

被告2人有如原審判決書所載前案紀錄，其2人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審酌被告2人刑罰反應力薄弱，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對被告2人均裁量加重其刑。

八、撤銷改判之理由

㈠犯罪事實一部分，為被告陳宣岑諭知無罪，尚難認為允洽。

㈡犯罪事實二部分，認被告劉建成所犯2罪（毀損、加重竊盜）應分論併罰，亦有未洽。

㈢按判斷行為人之責任，應具體審酌其客觀危害，行為人所造成之客觀危害程度，宜綜合考量犯罪手段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，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宜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、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、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、犯罪之時間、地點，及損害係持續性或一時性。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8點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點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水管價值僅約500元（偵2586卷第24頁），價值尚稱微小，亦非新品，被告2人竊取手段尚稱平和，告訴人朱凱祥受此損害影響程度不大，損害僅係一時性，原審就被告劉建成犯罪事實一犯行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尚難認無逾越責任刑框架之情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，應由本院就此部分撤銷改判。

九、量刑部分：

爰審酌被告2人均有謀生能力，且可正常工作賺取所需，竟

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而為本案前揭犯行，使他人之財產法益遭受侵害，應予非難。復考量其2人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程度、所生危害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亦未進行實質賠償，僅部分扣案物由告訴人領回，兼衡被告劉建成就犯罪事實一係於原審審理時起始坦承犯罪，並設詞迴護被告陳宣岑，及就犯罪事實二仍矢口否認犯行（被告陳宣岑就此部分未上訴），未見真摯悔悟之犯後態度，加上其2人除有前述之前科外，被告劉建成尚有妨害性自主、誣告、妨害自由、多次施用毒品及竊盜等前科，被告陳宣岑亦另有遺棄、2件竊盜等前科，暨被告劉建成於原審審判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之前以務農及做臨時工為業，每月收入不一定，須扶養○○，○○被安置，自身○○○○○○○骨折，之前○○○○○有開刀，被告陳宣岑於原審審判中陳稱○○肄業之學歷，從事臨時工○○○，每月收入2、3千元，無扶養他人，目前懷有身孕（於本院審理時已順產）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原審卷第534、535頁，另構成累犯之前科，均不予重複評價），以被告2人的行為責任為基礎，本於罪刑相當比例原則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、第3項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（即犯罪事實一）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十、本件不為沒收之諭知，理由同原判決第7、8頁之說明，不再贅述，末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凱玲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聶眾、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被告陳宣岑共同犯竊盜罪部分得上訴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其餘部分均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